



衢州政報

2022年9月
第九期
(总第154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65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等专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衢政发〔2022〕14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届衢州市名师首届衢州市名班主任名单的通知（衢政发〔2022〕15号）…… 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22〕16号）…… 4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员工引育工作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24号）…… 1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基于碳账户的转型金融工作实施意见（2022—2026年）（衢政办发〔2022〕25号）…… 21

ZHENGBAO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朱婷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2〕3号) 2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毕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2〕12号) 24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绿色
防控示范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农专〔2022〕49号) 25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
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市监规〔2022〕3号) 37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市行政中心12楼

网 址:

<http://www.qz.gov.cn>

邮 箱:

qzszwgk@163.com

电 话:

0570-3087586

传 真:

0570-3086869

邮 编:

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等 专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导向,实干争先、知重奋进,在重点工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方面,特别是在“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等专项工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激励先进,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以下单位和个人记功、嘉奖。

一、“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工作

(一)集体三等功(1家):市“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工作专班。

(二)个人三等功(6人):秦财华(市委统战部)、徐翰(市委改革办)、郑应龙(市委编办)、顾闻(市大数据局)、陈严冰(市委改革办)、姜毅(市委政法委)。

(三)个人嘉奖(7人):方盛(市委编办)、黄油柑(常山县委组织部)、刘新龙(市国资委)、周榜中(市大数据局)、徐雷雷(市综合执法局)、占北文(市委组织部)、陈露(市公安局)。

二、公积金贷款“不见面”应用场景建设工作

集体嘉奖(1家):市公积金中心。

三、四省边际中心医院落成启用工作

(一)集体嘉奖(2家):市城投集团、市人民医院。

(二)个人嘉奖(4人):王坚威(市铁道中心)、姜洪峰(市人民医院)、郑树森(市人民医院)、李小刚(市城投集团)。

四、时代锂电项目推进要素保障工作

(一)集体三等功(2家):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

(二)个人三等功(2人):陈啸(市发改委)、陈轩(开化县资源规划局)。

五、衢州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项目(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建设投运工作

集体嘉奖(4家):市交投集团、市教育小镇专班、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

六、平安建设工作

集体三等功(1家):市平安办。

七、全国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一)集体三等功(1家):市营商办。

(二)集体嘉奖(3家):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322”污染环境案侦查工作

(一)集体嘉奖(1家):“322”污染环境案专案组。

(二)个人嘉奖(1人):程科(市公安局柯城分局)。

九、重大交通项目争列规划和推进实施工作

(一)集体三等功(3家):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

(二)个人嘉奖(1人):虞颜(市交通运输局)。

十、“衢州舰”命名工作

集体三等功(1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希望以上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对标先进,久久为功,努力为我市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贡献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届 衢州市名师首届衢州市名班主任名单的通知

衢政发〔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关于全面实施“两专工程”提升党员干部队伍推进现代化建设新能力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市委人才办《关于加快培育“两专”教育队伍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经层层推荐、严格筛选、市名师名班主任评选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共评出第八届衢州市名师80名、首届衢州市名班主任20名,现予以公布。

希望入选的名师、名班主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再接再厉,为推进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全市教育系统以及广大教育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

化,助力打造四省边际公共服务桥头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衢州市第八届名师名单
2.衢州市首届名班主任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衢州市第八届名师名单

(分学段按单位按学科排序)

一、高中段(32名)

李惠新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高中生物
王燕飞 衢州一中 高中语文
郑岗 衢州一中 高中语文
王秀琴 衢州一中 高中英语
谌涛 衢州一中 高中政治
练建华 衢州一中 高中物理
王海芳 衢州一中 高中生物
朱前珍 衢州二中 高中语文
廖如舟 衢州二中 高中数学
胡震芳 衢州二中 高中政治
舒春霞 衢州二中 高中地理
伊利梅 衢州二中 高中化学
甘耀平 衢州二中 高中生物
汤智翔 衢州高级中学 高中数学
任妍 衢州高级中学 高中信息技术
张先平 衢州高级中学 高中通用技术

郑志富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中职机械
邓伶俐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中职会计事务
田华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中职思想政治
郑建红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中职物联网技术应用
严雄飞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中职平面设计
洪小娟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中职汽车运用与维修
洪波 衢州博文中学 高中生物
汤小青 衢州三中 高中数学
齐岩 衢州理工学校 中职电子商务
刘忠英 龙游中学 高中化学
张根明 龙游中学 高中语文
赵明阳 江山中学 高中信息技术
吴晓彩 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 中职旅游
郑琪 常山县第一中学 高中英语
韩淑群 衢州数字工业学校 中职英语
方孝民 开化中学 高中语文

二、初中段(20名)

- 郑慧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初中语文
徐丹 衢州市实验学校教育集团 初中语文
朱建木 衢州市实验学校教育集团 初中科学
余不易 衢州市实验学校教育集团 初中科学
徐志红 衢州市实验学校教育集团 初中体育
徐祝林 衢州正道学校 初中科学
邱慧 衢州风华学校 初中语文
郭浩佳 衢州风华学校 初中科学
聂天敏 柯城区石梁镇中心学校 初中语文
宋保家 柯城区书院中学 初中科学
王莉 衢江区教师进修学校 初中英语
徐梅虎 衢江区东港初级中学 初中社政
吴玲凤 龙游教育局教研室 初中语文
方晓飞 龙游县华茂初级中学 初中数学
郑燕 龙游县第三中学 初中英语
叶志盛 江山市第二中学 初中语文
姜志根 江山市教师进修学校 初中数学
毛群芳 锦绣江山外国语学校 初中数学
王宝华 常山县实验中学 初中科学
柴跃英 开化县第二初级中学 初中社政
- 三、小学段(19名)**
裴云姣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小学数学
毛芳芳 衢州市实验学校教育集团 小学道德与法治
宋小飞 衢州市实验学校教育集团 小学语文
余燕 衢州市实验学校教育集团 小学语文
- 张勇 柯城区教学研究室 小学信息技术
唐湘飞 柯城区尼山小学 小学语文
杨梅 柯城区华墅乡中心小学 小学数学
周蓉蓉 衢江区教师进修学校 小学数学
舒素琴 衢江区第四小学 小学数学
徐国良 龙游县阳光小学 小学语文
袁群 龙游县樾园小学 小学语文
周小燕 江山实验小学 小学数学
毛凌虹 江山市张村小学 小学音乐
许玲 江山市贺村第三小学 小学信息技术
洪琳 常山县教师进修学校 小学英语
陈正 常山县育才小学 小学语文
徐丽芬 开化县教育局教研室 小学英语
郑腾雁 开化县天地小学 小学语文
洪根花 开化县实验小学 小学数学
- 四、幼教特教段(9名)**
朱屹 柯城区新华幼儿园 幼儿教育
蒋舜 柯城区教工幼儿园 幼儿教育
雷国庆 龙游县实验幼儿园 幼儿教育
徐丹青 江山市城北实验幼儿园 幼儿教育
唐红梅 常山县实验幼儿园 幼儿教育
余音音 开化县华埠中心幼儿园 幼儿教育
余惠珍 衢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特教语训
周琳 衢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特教英语
汪蔚红 开化县培智学校 特殊教育生活数学

附件2

衢州市首届名班主任名单

(分学段按单位按学科排序)

一、高中段(7名)

- 姚勇军 衢州二中 高中化学
陈国庆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中职建筑
陈旭 衢州三中 高中数学
叶枝俊 龙游中学 高中历史
郑水菊 江山中学 高中化学
吴俊峰 常山县第一中学 高中英语
周移良 开化县华埠中学 高中政治

二、初中段(4名)

- 贺艳 柯城区巨化中学 初中英语
吾六香 衢江区横路初级中学 初中语文
吴燕娟 龙游县第三中学 初中语文

- 杨利水 锦绣江山外国语学校 初中英语

三、小学段(8名)

- 朱雅芳 衢州市实验学校教育集团 小学语文
刘素芳 柯城区大成小学 小学语文
冯炜玲 柯城区礼贤小学 小学语文
郑群英 衢江区峡川镇中心小学 小学语文
张文雅 龙游县阳光小学 小学语文
毛小莲 江山市解放路小学 小学语文
刘丽君 常山县天马第一中心小学 小学语文
郑庆 开化县芹阳小学 小学语文

四、特教段(1名)

- 姜丽霞 衢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特教语文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政府建设重要论述精神,以人民为中心原则,聚焦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持续创新施政理念、履职方式、服务模式、治理机制,全力打造数字变革桥头堡,为奋力推进“两个先行”贡献更多衢州力量。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政府核心业务数字化全覆盖,省级重大改革、重大应用全面贯彻,在四省边际城市中率先基本建成“掌上办事之城”“掌上办公之城”“掌上治理之城”。引领驱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等领域变革,“智享生态牧场”“共富林业”“零废生活”等10个以上特色应用全市域推广,形成“碳账户”“碧水提质”等10个以上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数字政府在服务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2035年,率先形成与数字变革时代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高水平建成“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

二、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

(一)构建精准科学的数字化经济调节体系。聚焦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目标,强化经济调节的智能分析、数据决策能力,高效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推动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实现数字技术与政府经济治理充分融合、相互促进,全面提升经济领域宏观调控科学化水平。

1. 构建全市域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感知体系。围绕产业、人才、科技、金融等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分类构建专题产业数据仓、行业数据仓,建立四省边际经济治理数据库,推动多领域数据汇聚连接、打通共享。

2. 健全产业高质量发展监测预警调度机制。打造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化运行监测平台,加快“工业强市在线”“跨境电商”等产业运行监测治理应用建设,运用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房地产风险智防应用等数字化平台,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科学构建大数据分析预警模型,及时发现问题、形成任务、跟踪督办,打通经济治理的数据链、任务链、执行链。

3. 强化经济政策统筹协调能力。围绕财税、金融、能源、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字化治理水平,完善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推动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

(二)构建公平公正的数字化市场监管体系。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大力深化“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

4. 优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服务。持续提升“照后减证”事项数量和优化审批服务质量,实现涉企事项极简登记;推行餐馆经营、食品销售等高频事项准入准营“一件事”集成办理;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制度,优化普通注销流程,构建“多渠道”退出机制。

5. 推动涉企监管与服务融合。开发建设服管融合一体应用,形成“一码四端四色”架构,构建企业自知、自检、自查、自治、自律的“五自”监管新模式,全力降低企业违法违规概率,打造“企业违法违规率最低城市”。

6. 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监管。构建信用风险分类“通用+专业”指标体系,综合运用各类涉企数据,以数字化手段实现自动分类。强化结果应用,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7. 加强重点领域数字化追溯监管。围绕食品、药品、

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重点监管领域,突出靶向监管,构建闭环管理、溯源倒查的智控体系。

8. 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监管与服务。全面应用浙江知识产权在线,运用数字化引领、法制化保障、体系化重塑、市场化运作、项目化推进、差别化管理等方法,形成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监管与服务体系。

9. 推进质量提升集成改革。依托“浙江质量在线”系统,实施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闭环监管,实现质量基础、质量服务、质量发展一体化全面提升。优化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发改、经信、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实施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汇集各部门资源合力推动质量提升。

10. 加强新业态领域监管执法。提升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能力,创新行政指导数字“工具箱”,精准确定包容审慎监管行业 and 对象,分类实施触发式监管、轻微违法首不罚、信用修复等举措。

(三)构建贯通一体的数字化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模式向双向互动、线上线下融合转变,完善风险预警防控体系,着力提升社会治理各领域的数字化治理能力。

11. 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迭代仲裁在线等特色应用,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等工作水平。

12. 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打造“公安大脑”,深化雪亮工程,推进“智安小区(单位)”扩面提质,完善重点人群关怀帮扶、重点行业监管等方面制度,持续优化基层社会生态。

13. 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依托基层智治系统和基层智治大脑,推动社区矫正、复议数智等重大应用在基层融合贯通。全面实施“融治理”工程,加强“警务融治”“共享法庭”等品牌建设。

(四)构建优质便捷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破解群众企业急难愁盼问题,高效构建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14. 推动公共服务泛在可及。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以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为基础,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深化政银合作,提升偏远山区政务服务便利度。建立健全“跨省通”工作体系,做深做细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积极探索“跨省通服”“跨省通管”“跨省通游”等场景应用,构建泛在可及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15. 推动公共服务智慧便捷。以高质量数据共享为支

撑,强化部门联动、服务协同,不断扩大“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主动服务范围,提升精准服务和智慧服务的能力。持续深化“证照分离”“股权转让”等涉企服务改革,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全面推进电子发票(票据)全流程服务等改革,实现涉企服务全程电子化、惠企政策直兑化。深化一人一档应用,整合部门服务,构建智慧便捷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16. 推动公共服务公平普惠。落实“15分钟公共服务圈”建设要求,加快教育、就业、社保、养老、体育和文化等改革,推动各领域公共资源均等化。推动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服务能力。整合完善集身份识别、缴费支付和资金发放功能于一体、线上线下同源的居民数字化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数字化服务需求,推进信息无障碍化建设。

(五)构建全域智慧的数字化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擦亮大花园核心区生态底色,为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衢州样本。

17. 织密生态环境感知天网。构建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天网”感知体系,强化对生态环境要素的实时感知和监测监控。推进生态环境数据仓建设,加强大气、水、土壤、水文气象等数据的全量归集和共享交互,夯实数据基础。

18. 打造环境治理协同应用体系。推进碧水提质(五水共治)应用和智慧生态环境综合应用的迭代升级,着力提升问题发现、预判预警和联动处置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19. 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建立涉碳数据自动化采集和全量化归集机制,形成行业先进性、区域贡献度、历史下降法“三维”评价办法,在全国率先形成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实现金融精准支持、用能精准保障、企业精准服务、整治精准施策。推动省市共建碳账户。全面推进标准贯通、数据贯通、应用贯通和迭代升级,提升数据计算分析能力、知识集成能力、逻辑推理能力。以工业碳账户体系建设为突破口,努力打响衢州碳账户品牌。

20. 推进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构建空间调查、多规合一、空间保护、空间利用和空间安全五大综合应用,迭代形成“1542”市域空间治理总体架构,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空间底座,持续归集治理全市1162个空间图层。助推“空间大脑”建设,做好2个省级工具和X个场景的工具建设。

(六)构建协同高效的数字化政府运行体系。以数据流整合提升决策流、执行流、业务流,推动政府运行流程再造、制度重构、系统重塑,提升监测预警和战略目标管理能力,支撑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21.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主体、执法事项、执法活动全上平台,实现行政审批—监管执法—监督评价全流程闭环。打造数字化行政争议协同体系,降低行政败诉率。强化基层法治建设,推进司法所改革,完善基层法治指数。建设衢州市合同履行监管应用,打造政府合同事前风险防范、事中履约检查、事后履约监管闭环新模式,提升政府履约合同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

22. 提升决策指挥能力。以“统计大脑+应用”为平台,加强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预警等,探索形成用数据说话的循证决策机制,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承接好畜牧业高素质农民统计画像省级应用试点,用好全省共同富裕统计监测体系,对“扩中”“提低”重点群体进行动态监测、精准施策。

23. 提升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能力。加快建设变革型组织,依托“浙政钉”基础平台和应用支撑能力,革新工作方式,构建市县一体、部门协作的高效运转机制,推动政府组织体系整体化、扁平化。加快政府系统数字机关建设,全面提升内部办公、基层治理等共性办公应用水平。健全政府重点任务科学决策、精准执行、风险预警、服务保障、绩效评价的高效落实机制,实现多跨协同、量化闭环。

24. 提升行政监督能力。建设数据归集、业务集成、监督协同、运行智能的新型监督机制,提升公权力监督精准发现问题、系统预警风险的能力。运用“互联网+督查”“四不两直”等督查手段,优化“重大问题清单”管理机制,不断探索问题整改的最优路径,全面融合多重督查体系。创新“项目通”等督查工作全流程闭环管理应用场景。依托“审计整改一体化智能化管理体系”“领导干部经济体检”“社保领域经济体检”等应用,重塑审计业务管理机制和项目组织方式,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借力“作风指数”,迭代升级“比晾晒”活动,保障助力督查效能提升。

25. 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平台作用,对政策文件进行系统分类,加强政策解读深度,建立全市统一、科学分类、实时更新的文件数据库,使各类政策“更好找、更好读”。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建立完善覆盖市级部门、各县(市、区)的政务新媒体联动矩阵,实现信息协同发布。

三、以数字政府建设助推数字化发展

(一)撬动数字经济发展。发挥数字政府海量数据资源优势,加快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产业规模和能级,打造四省边际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26. 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把握产业发展和企业成长需求,精准输出要素资源和数据工具,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综合集成涉企服务应用,将“政企通”打造成为企业办事服务“一站式”平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7. 加快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广江山木门数改经验,推动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延伸扩面,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加大“未来工厂”“未来农场”等“新智造”企业培育力度,加快提升企业在生产端、流通端、销售端的全链路数字化能力,实现数字赋能产业发展。

28. 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依托电子科大“四院”、浙大“两院”、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衢州学院、衢职院等平台,积极推动高端人才引进和科研成果转化,建立专家库、人才库、技术库,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服务能力。

29. 提升数据服务能力。积极推进数据价值化改革,争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加快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加快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健全数据产品交易规则和业务规范体系,创新技术实现路径和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数据和产业数据融合汇聚、深度开发,争创区域性数据要素市场配置试点。

(二)驱动数字社会建设。以“礼治”和“数治”为抓手,释放数据价值,重构业务流程,优化服务模式,贯通社会治理,实现服务跨界供给、精准供给、预判供给,为政府治理提供系统、及时、高效的管理支撑。

30. 推动重大应用落地。以“就业创业致富衢”“居民服务一卡通”等重大应用建设,不断扩大高质量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探索数据开放,全力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推动就业创业、交通出行、教育医疗、养老抚幼等各类场景数字化。

31. 助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依托“衢州城市数据大脑”建设,以未来社区、未来乡村等基本单元建设为核心,基于“邻礼通”平台,建立未来社区(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引领乡村生活馆建设,发挥“民生服务+乡村治理”双

功能作用。以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促进农民增收,助力山区26县探索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特色之路。

32. 深化基层智治体系建设。积极运用“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机制,提升城市(乡村)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统筹社会事务、审批服务、便民服务等力量,把直接面向基层的相关事项纳入乡镇(街道)公共服务平台,并延伸至村(社区),强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

(三)助推数字法治建设。以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推动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优化革新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推动行政机构职能、流程等的法治化再造,推动数字法治系统架构完善和智能化水平提升。

33. 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支撑“综合飞一次”“公证e生活”等场景应用打造。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运用,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

34. 拓展府院联动的广度和深度,加强行政争议化解中诉讼方式与非诉讼方式的衔接,综合发挥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作用,在建立完善行政争议先行处理机制、行政争议诉前化解机制、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机制等方面加强合作,促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实质化解。

35. 强化数字化服务能力,提高在线服务水平,逐步建立主动服务、精准服务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向移动服务、随身服务方向发展。重点突破精准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智能保障、律师执业保障与执业监管、线上公证、社会矛盾纠纷排查与预警等关键技术,提高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平。

(四)营造良好数字生态。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数据全面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建设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创新,推动数据要素“聚、融、通、用”,全面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36. 以场景应用为核心,提升运营服务的适应性和可用性,优先向医疗防疫、工业产业、教育培训、就业服务等领域拓展场景应用范围,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场景构建完善业务流程闭环,带动数据产品和服务多样化发展。

37. 迭代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体制机制,明晰工作路径、职责关系,进一步对数据运营服务的全链条各环节进行规范,创新数据运营服务规则、安全保障、监管评估等数据流通体制机制,充分释放数据价值。

38. 丰富拓展运营服务数据来源,提供更精准更全面

数据服务,通过扩展数据来源、建立运营生态等方式,推动数据运营的体系建设,探索数据运营的可持续性发展突破点。

四、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一)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39. 完善数据管理机制。强化政府各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公共数据处理、安全管理活动等方面责任,形成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完善公共数据目录体系,提高数据编目质量,建设优化各类数据仓、专题数据库,严格执行各类公共数据标准规范,加快构建标准统一、管理闭环、安全可靠的一体化数据大治理体系。

40. 深入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迭代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和安全利用管理机制,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不断提升数据开放数量和质量。坚持数据安全与利用协调发展的原则,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建设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挖掘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创新,建立良好数据开放运营生态。

(二)构建智能高效的应用支撑体系。

41. 强化数字资源配置。依托IRS,构建数字资源智能化总账本,实现数字资源“一本账管理、一站式浏览、一揽子申请、一平台调度、一体化产生、一张网管控”。建立健全组件共建共享机制,推动新建应用充分利用电子地图、电子印章、消息通知等统一组件,推动新建项目在谋划生成阶段充分考虑组件复用与组件孵化,实现项目建设降本增效。

42. 强化“大脑”赋能。推进数字政府系统“大脑”智能模块和重点领域“大脑”智能模块建设,构建衢州城市“大脑”知识图谱,综合集成算法、数据、模型、智能模块等数字资源。围绕城市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基层智治“大脑”市级节点、基层智治“大脑”支撑“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两大试点建设。

五、构建严密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完善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网络安全组织体系,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形成全市统筹、部门参与的协同联动机制。开展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摸清政务网络系统资产底数。

(二)落实安全制度规范。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落实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等制度。开展数据资产确权,探索建立数据资产流转制度,落实数据资产形成至清除全过程安全责任。

建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制度。探索建立首席网络安全官制度。

(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构筑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推进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技术能力全面应用。强化网络安全主动防御、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能力,全面提升云端、数据、应用防护能力。统筹建设智慧城市网络安全中心。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统筹建设数字政府关键基础设施,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政务网络系统建设相关企业、相关人员的背景审查,加强政务系统建设、开发、运维的全流程监管,提升内控水平。

六、健全数字政府建设理论和制度体系

(一)创新完善理论体系。发挥理论先导作用,全面加强理论研究,推动理论创新,对经济、社会、法治等各领域各方面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系统性重塑,找到业务协同背后的底层逻辑和普遍规律,推动改革实践上升为理论成果,指导数字政府改革实践进一步提升拓展。

(二)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全面完善数字政府相关标准规范、法规制度,构建一套与数字政府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工作规范,再业务流程再造、数据开放共享等方面制定配套制度,推动改革实践固化为制度成果,条件成熟时形成法律法规。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在市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落实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相应协调机

制,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围绕顶层设计,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规划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形成全市“一盘棋”工作格局。

(二)强化制度支撑。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法规建设,加强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健全数字政府试点示范制度,建立数字政府建设容错机制,激励数字政府系统干部担当作为,积极在探索性、前沿性领域开展试点先行。完善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统筹和绩效评估,推进应用实用性、实战性、实效性多维提升。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大数字政府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完善政企合作、政银合作机制,引入各类金融资本,拓宽资金供给渠道。加强数字化人才保障,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干部数字化认知、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能力。建立多元化人才晋升和激励机制,推进与专业机构、高端智库战略合作,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精通数字化技术的综合型人才,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四)强化考核评价。构建科学合理的数字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重点督查范畴,加强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估,通过监督和评估反馈,及时对方案进行动态调整,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布数字化成果,强化数字化成果共享。

附件:衢州市数字政府重点项目清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数字政府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工作体系	项目支撑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牵头单位
	工业强市 在线平台	构建“工业强市指数”，直观展现区域工业经济发展情况；构建从项目招引洽谈到落地建设，从企业运行监测到培育做强上市的工业经济发展全周期管理体系。	打造工业治理服务一站式数字化平台，形成“线上+线下”高效运转的工业强市工作体系，推进工业经济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有效提升。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全部场景建设，实现应用上线运行。结合工业强市战略2.0版，谋划形成应用迭代升级方案。	市经信局
经济调节体系	智享生态牧场	以未来牧场的建设理念，建设“生态的牧场、系统的牧场、全产业链的牧场”，提升养殖效益，降低养殖风险。	以江山市为试点，逐步在衢州市推广，推动畜牧业产业高效健康发展。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场景建设并上线。	市农业农村局 江山市政府
	“联盟花园” 一码通	推动传统旅游管理方式向现代管理方式转变，实现旅游行业监管从传统的被动处理、事后管理向过程管理和实时管理转变；打造衢黄南饶四市旅游合作新模式，实现四市旅游数据互通。	通过打造衢黄南饶四市旅游门户，迭代“联盟花园”一码游应用，实现四市线上平台互通、旅游资源共享。	市文旅局
经济调节体系	共富林业应用	聚焦高效保护利用森林资源，打造林下经济智治场景，助力林下经济“点绿成金”。	力争2022年9月上线林下经济智治场景，实现林地信息“一图总览”，项目选址“一键智配”，种植基地“一屏监测，以种植基地数字化管理与标准化生产，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促进林下产业规范化发展。	开化县政府

工作体系	项目支撑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牵头单位
市场监管体系	服管融合一体化应用	以“有感服务无感监管”为理念,开发建设服管融合一体应用,形成“一码四端四色”架构,构建企业自知、自检、自查、自治、自律的“五自”新模式。	切实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和压力,实现监管方式的改进和监管结果的共享,全力降低企业违法违规和违法违规概率,着力打造“企业违法违规率最低城市”。到2025年实现全市合规证明线上开具全覆盖,梳理完成企业行政合规事项3600条、非现场监管事项140条,为企业纾困发展提供便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市营商办 市市场监管局
	基层智治大脑	通过构建全时空多维度采集感知网和治理要素的多维集成域,形成日常履职与战略决策赋能中心,赋能全域治理实现整体智治、高效协同。	2022年12月底前,形成基层智治大脑技术方案; 2023年12月底前,建设基层智治大脑; 2024年12月底前,基层智治大脑正式运行。	市大数据局
社会治理体系	化工行业数字化监管应用	聚焦化工企业安全风险过程管控共性需求和长期存在的管理短板和薄弱环节,开发“1+6+6”体系的“全市化工行业安全风险数字化管控一体化平台”,全面获取企业第一手安全生产真实信息,实现“人、机、物、管、环”五方面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和预警。	全面提升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数字化水平,构建基于数字化的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安全风险防范体系。至2023年,对全市化工危化企业重点目标100%在线监测预警,对危险作业、外包管理、环保设施管理等易发事故环节进行全流程线上监管,打通环保、消防、公安、医疗等部门应急通道,实现应急联动秒响应。	市应急局
社会治理体系	急线降应急管理应用	以消防应急数字化为切入点,逐步扩大到防灾、救援等其他应急事项,更好的应对各类风险隐患。	以衢江区为试点,集成其他应急管理类的数字化应用,提高全市应急响应能力。2022年12月底完成场景开发,2023年12月底完成全市应用的集成。	市应急局 衢江区政府

工作体系	项目支撑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牵头单位
社会治理体系	邻礼通村情通数字化应用	通过绘制全景式民情档案、畅通民情沟通、集成提供特色服务场景,将数字化应用升级成涵盖社区治理全过程的重要载体,提升现代社区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新时代数字“三民工程”。目前,应用已集成特色应用13项,覆盖339个小区、34万余人,累计注册商户7293家,活跃度达86%。	争取在全市推广使用,应用覆盖面延伸至所有乡镇街道,形成全量收集、动态更新、分类管理的基层治理数据底盘,有效推动社区治理能力提升,为全省现代社区建设探索出一条具有借鉴意义的实践路径。 力争2022年完成全省改革突破奖“争金夺银”,到2026年,依托“线上+线下”“大数据+大脚板”的全量化民情信息归集机制,上线“医保通”“智慧停车”等特色服务应用,搭建“云就业”“智慧养老”等综合服务场景,为居民足不出户一键办理提供各类个性化服务。同时,响应重点工作和应急处突需要,建立完善不同类型人群标签化信息智能分类,实现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平战转化一键切换。	柯城区政府
	“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	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现执法事项、执法力量、执法活动、执法规范、执法保障、执法监督“六个统筹”,全面构建全覆盖政府监管体系、全闭环行政执法体系、全方位执法监管协同体系,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	争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衢州样板,为全省改革先行探路。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数字化项目的建设并实战运行。	市综合执法局
社会治理体系	行政争议协同治理应用	优化、重塑行政机关自纠、行政复议、行政争议调解、行政诉讼等环节流程机制,形成行政争议协同治理新机制,提升行政执法规范,提升行政纠纷实质化解。	①2022年12月底前,持续优化行政争议协同治理应用; ②2023年6月底前,完成与省司法厅行政复议系统数据对接; ③2023年12月底前,争取应用在全省法院推广使用。	市法院

工作体系	项目支撑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牵头单位
公共服务体系	四省边际城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建设线上服务专栏和线下服务专区,开发“跨省通办”办件流转平台,探索电子证照共享互认。持续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大力推进四省边际“跨省通办”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持续拓展跨省通办地域范围,扩充事项数量,探索电子证照互认,推动跨省通办事项同标准办理,探索“一件事”跨省联办。到2025年底,扩展“跨省通办”事项至200项,谋划新增2个“一件事”跨省联办。持续放大“跨省通办”工作小组组织协调、业务对接、标准规范、即时响应等作用。夯实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一次“跨省通办”联席会议,完善各级实体政务大厅邮递收件和管理机制。	市营商办
公共服务体系	居民服务一卡通	以升级第三代社会保障卡为基础,整合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业务协同需求、民生普惠需求以及管理需求,建设集成政府公共服务、便民增值服务、金融惠民服务等应用融为一体,建立具备线上线下身份识别、电子凭证、信息查询、金融应用等功能的居民服务“一卡通”运营保障体系。	利用社保卡身份凭证以及信息记录功能,深化以社保卡数据为支撑的个人数据在部门业务协同中的应用。实现交通出行、旅游文化、社会保障、就业服务、医疗健康等场景一卡通应用。依托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让老、弱、幼等特定人群享受优待政策兑现。 2022年,三代社保卡发卡量达到120万张,电子社保卡申领率达到70%,实现全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窗口一卡通办,实现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人卡总量突破50亿元。2023年,在实现交通、文旅、医疗等场景应用基础上,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场景数量达到10个。	市人力社保局
公共服务体系	就业创业致富衢	以企业和居民增收共富为目标,以培训体系改革为核心,围绕部门培训资源分散、培训成效不佳、劳动者和企业认可度不高等问题,整合各部门培训资源,搭建区域培训一体化的大培训体系,全面加强培训效能,精准施策,完善就业创业体系,助力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实施农业农村、住建等18部门培训资源整合,提高培训机构效能,实现全市劳动力、失业登记人员和重点人群信息全归集,培训、求职、招聘需求全打通,提升化解需求错位的就业结构矛盾能力,实现企业和居民增产增收。 推动有就业意愿适龄劳动力100%就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6.6万人次以上。新农人培育1万人次,新工匠培养5000人次,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5000个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工作体系	项目支撑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牵头单位
公共服务体系	“浙心晴”社会心理服务应用	建设服务对象全覆盖、服务方式全链条、服务内容全方位的社会心理服务应用,重点打造“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老年心理服务”“婚姻家庭辅导”等子场景,建成集社会心理宣传引导、监测分析、咨询辅导、调适化解等功能于一体的多跨场景应用,培养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重塑社会矛盾调处机制,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助推精神富裕。	紧扣群众对普惠、便捷、优质的社会心理服务需求,整合部门资源,调动社会力量,重塑体制机制,变服务碎片化为服务集成化,变人找服务为服务找人,提高群众心理健康意识,降低社会心理服务成本,为社会群众心理精准画像,及时掌握社会群众心理动向,构建智能化、系统化、专业化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实现社区心理服务全覆盖,居民心理服务响应一触即达,提升群众满意度。 2022年,“浙心晴”社会心理服务应用正式运行; 2023年,“浙心晴”各应用场景应用全市覆盖推广; 2024年,争取“浙心晴”应用在全省推广使用。	市民政局
生态环境体系	“碳账户”应用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双碳”目标,建立基于“足迹清晰、数字精准、核算科学、评价客观”的社会各类主体的碳账户,系统形成的政府治碳“一站通”、企业减碳“一网清”、个人低碳“一键惠”系列多跨场景。	按照2022年全省标杆、2024年全国样板、2025年“低碳”城市分步推进。一是单位GDP能耗下降率,2022年下降3.3%、十四五下降15.5%。二是单位GDP碳排放下降率,2022年下降4%、2025年比2020年力争下降19%。三是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22年、2025年目标分别达到55%、58%。四是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2022年、2025年目标分别达到3220万立方米、350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0%左右。	市发改委
	“两山合作社”	按照中央生态文明建设需求,紧扣“两山”转化与共同富裕主题,以国产卫星遥感以及地面传感器、5G等技术手段构建天地一体的感知网络,打破数据孤岛,形成全息数据库。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构建平台型人工智能中枢。形成集全域生态即时监测、精准分析、整体研判、协同处置、评估交易为一体的衢州市“两山合作社”数字化场景。	在全市推广使用,形成集全域生态即时监测、精准分析、整体研判、协同处置、评估交易为一体的数据底盘,有效推动两山富民转化,为全省全国两山实践改革探索出一条具有借鉴意义的实践路径。 到2025年,“两山合作社”创造村集体和农户年度直接增收1亿元左右,在全国率先走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共富之路。	市发改委

工作体系	项目支撑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牵头单位
生态环境体系	碧水提质	<p>聚焦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五个方面,构建实时感知、智能分析、协同管理、闭环处置的治水数字化平台。通过打造污染溯源、视频AI分析、汛期污染强度分析等特色模块,实现问题发现从被动向主动、人防向技防转变,在生态环境精准监管中发挥实战作用。</p>	<p>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等多方有机来联系,构建综合治理新体系,打造能分析会思考的“治水大脑”,推动水环境治理向水生态修复转型。</p> <p>以数字化精准监管助推水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全市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保持Ⅱ类以上,公众对治水满意率达到90%以上。强化信息预警和各部门协同联动,确保各类涉水水问题规范处置率达95%以上。</p>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体系	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p>以用地智治场景建设为抓手,严格落实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等要求,构建向“存量”要“增量”的高质量发展新模式;通过地址智配场景建设,解决地址多源管理、标准不一等问题,为部门、社会提供统一、权威的地名地址服务,助力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p>	<p>用地智治打造数据更全面、应用更广泛、业务更详实的“衢州用地智治”应用场景,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地址智配建设覆盖全域、多部门、权威的标准化地名地址库,构建全市统一的地名地址服务,以不动产、工商登记、基层治理等行业应用为重点,打造地名地址在省域空间治理下多跨协同的标杆应用。</p> <p>用地智治梳理经营性建设项目土地利用全链智治、存量建设用地智治盘活全链智治业务流程,构建“1+8+6+6”业务体系,摸清存量、增量、规划建设用地宗数、亩数,构建市、县(区)两级处置消化体系,100%完成省厅制定的批而未供、低效用地、连片出清等年度任务;地址智配完成全市250万条地名地址有效数据的全量归集,数据空间率达到100%,到2025年底不动产应用协同100%接入,完成8个部门应用推广。</p>	市资源规划局

工作体系	项目支撑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牵头单位
生态环境体系	大宗货物“公转水”在线应用	建设大宗货物“公转水”在线应用(衢州试点),统筹运用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数字化技术,在数字化改革场景下,完成数据核算、减碳核算、积分核算,开展大宗货物“公转水”贴标评价。	通过省市共建、政企合力,建设“公转水”在线应用,打通物流全流程的运输链、信息链、管理链、服务链,为企业解决物流运输信息不对称问题,为政府提供运输结构变革,促进衢州水运事业发展,降低运输物流成本,同时降低运输过程的碳排放量,从而为交通领域碳达峰提供强有力支撑,促进衢州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交通物流桥头堡建设。 2022年8月上线试运行,2023年6月底前具备全省推广条件。 市级关联企业100%注册,新增关联企业100%注册,大宗货物“公转水”明显增长。	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运行体系	项目通	以数字化赋能项目攻坚,进一步创新投资项目全周期管理的方式方法,借力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构建地方投资项目领域整体智治应用。	通过一库管理、一屏展示,解决项目情况掌控难;通过跨业务协同、建立三色预警机制,解决项目问题解决落实难;通过建设谋划辅助分析工具和跨部门的项目准入协同机制,解决项目谋划决策难;通过建立多维度的实时投资分析工具,解决项目投资分析难;通过打造移动端应用,解决项目便捷管理难。实现项目大数据即时可视,项目全周期闭环管理,项目多途径综合研判,切实解决当前投资项目管理的痛点、难点问题。 系统注册用户2400个以上(含政府用户以及业主单位)。管理涵盖全市前期、谋划、新开工、实施和竣工五类项目库,包含交通、城市赋能、制造业、社会和服务业五大行业。用户单日登录次数(含PC端和移动端)在300次以上,单日累计在线时长超过500小时。	市发改委

工作体系	项目支撑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牵头单位
政府运行体系	政策直达 快兑应用	<p>全面落实浙江省“5+4”政策体系精准直达要求，破解政策兑现时间长、审批环节多等堵点难点问题，持续优化迭代“政企通”平台，打造政策直达应用场景和“三零三最”兑现模式（即评定类政策实现零审批、零材料、零环节，申报类政策实现材料最少、环节最少、时间最少），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高效直达、无感智办，确保70%以上惠企政策实现免申即享或即申即享。</p>	<p>持续优化“政企通”平台功能，及时优化政策标签和企业标签，完善数据归集，把“政企通”打造成好用易用实用的涉企业服务综合平台。</p> <p>开发建设政策兑现掌上审批、监测预警、分类统计、在线评价、企业信息补录等功能模块，加强“政企通”平台与企业纳税、税收划片、亩均效益、严重失信、基层治理等业务系统端口对接，实现与省“5+4”政策直达系统数据对接。完善政策标签和补助对象标签，通过“数据共享+企业承诺”代替材料提交、后台数据碰撞代替人工审查，实现政策申请零材料、填报零字段、审批零人工、存档零纸件、兑现即时到账。</p>	<p>市政府办公室 市营商办</p>
平台支撑体系	四省边际 智算中心	<p>立足浙江、面向全国、重点服务浙皖闽赣地区，提供大规模高性能广覆盖的科学计算和工程计算能力，面向城市大脑、先进制造、工程仿真、生命科学、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社会治理、文化创意、信息安全等领域提供超级算力、算法和数据服务，承接国家、省部等重大科技和工程项目，为四省边际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和国防安全提供新一代高能级战略数字化支撑平台。</p>	<p>以云计算、绿色化、集约化为目标，推动现有数据中心改造提升，打造立足浙江、面向全国、重点服务浙皖闽赣四省边际地区的四省边际智算中心2023年，形成四省边际智算中心技术方案；2024年，开展四省边际智算中心建设；2025年，四省边际智算中心正式运行。</p>	<p>市大数据局 智慧新城 管委会</p>
	衢州城市大脑	<p>向上承接各个省级领域大脑，向下整合各类算法资源，并不断实战运行，为衢州城市整体运行提高强有力的技术支撑。</p>	<p>以目前的衢州城市大脑为基础，整合上下各类算法资源，结合城市运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补充完善迭代升级。</p>	<p>市大数据局</p>

工作体系	项目支撑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牵头单位
平台支撑体系	四省边缘数据运营服务中心	加快四省边缘数据互通,培育数据产品产业生态,开发有领域特色的数据产品,建成四省边缘数据运营服务中心	①2022年9月底前,完成四省边缘数据运营服务中心门户、管理后台开发,可提供数据产品管理服务; ②2022年12月底前,建设四省边缘数据运营服务中心; ③2023年12月底前,基于数据运营服务中心,针对重点领域开发2—3个典型应用场景并提供服务; ④2025年12月底前,根据四省边缘数据运营服务工作需求适时迭代系统。	市大数据局
安全保障体系	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数字化	按照浙江省数字化改革要求,开启“数据说话、数据决策、数据管理”的数字化监管新模式。以网络安全、数据监管为切入点,打造安全管理中心,实现网络空间监测、预警、防御、管控的信息安全闭环。	到2023年底前,加强省、市同步级联部署,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协同处置效率。到2024年底前,持续增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政务云主机防护安装完成率达成100%,网络安全隐患通报率达到100%,完成整改率达到95%以上。	市网信办 市公安局 市大数据局
安全保障体系	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2期	根据浙江省的《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建设指南》,以上级浙江省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的建设模式为基准,以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一期建设内容为延伸,重点建设网络安全空间安全驾驶舱、安全检查、预警、通报,协调指挥等模块,提升我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综合性能力,优化数据收集、分析何处置能力,提高网络预警通报协同效率。	①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 ②2023年12月底前,建设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2期; ③2024年12月底前,正式运行。	市网信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企业员工引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体系,加强企业员工招引、培养、服务、保障,系统有效破解企业招工难、用工难问题,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强企业员工引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坚持引员工与引项目、留员工与聚人才同步推进,精准聚焦产业招商落地和增资扩产企业用工需求,协同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作用,健全企业用工引育用留全链互动保障服务体系,招引新生力量、收储人口红利、提升人力资本、积蓄发展动能,全力助推“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实施,为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6年末,全市新招引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非衢州户籍企业员工10万人以上,企业常态缺工率控制在6%以内,企业用工需求基本满足。

——招引体系更全。线下招引网络日趋完善,线上招引矩阵不断健全,基本形成多元化、立体式的现代招引体系,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达到50亿元以上,企业用工监测和保障储备机制覆盖所有重点企业、重点项目。

——教育助引更多。办学形式多样互补、规模不断扩大,

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基本建立区域联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政校企会深度参与的协同引育机制,中职以上学校市外毕业生年均增长10%以上、留衢率达到30%以上。

——职业技能更强。聚焦六大标志性产业链,结合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服务业发展,分产业、分行业、分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35%左右。

——服务保障更优。数字化应用体系基本形成,基本

公共服务加速覆盖,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周边15分钟幸福生活圈基本构建,员工住房保障问题有效解决。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渠道拓展行动。

1. 拓展引育协作区域。进一步扩大与中西部省份合作,健全与政府、职技院校、驻外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态化联络对接机制,新建省外人才劳务站30家、商会招引服务站25家、外省驻衢劳务输出工作站10家,基本建立重点区域招引网络。(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工商联,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列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健全市场化引育体系。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大投入、优化服务。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民办院校、劳务经纪人、村集体、在职员工等驻点招工、委托招工、教育招工的奖励力度,每年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引竞赛,鼓励以亲带亲、邻带邻等形式招引员工。对重点缺工企业实施“一企一策”,优先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3. 做强人服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市人才发展集团,引进和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50家以上。坚持市县一体、功能互补、产业协同,建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家,指导县(市、区)创建特色专业园6个以上。(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4. 贯通线上招引平台。贯通“引才云”、“人才码”等省市县应用,搭建以人力资源服务业“数字园”为核心的云招聘矩阵和创业就业“致富衢”应用,实现人力资源机构、企业数字化服务全覆盖。支持建设“岗位推荐+线上答疑+后台服务”三位一体网络直播招聘平台,常态化开展“直播带岗”活动,举办线上云招聘活动500场以上。(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二)实施教育助引行动。

1. 深化合作办学。制定奖学金、助学金和学费、生活费减免等配套政策,支持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技师学院等逐年扩大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加强毕业生留衢率考核。支持与市外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办学,推行“2+1”“2.5+0.5”等学习模式。加大市域招生统筹力度,实现技工院校与中职学校统筹招生。(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2. 提升职教质效。建立与招生规模相挂钩的经费等要素保障机制,支持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提级扩容,将衢州技师学院打造成万人技师学院。引进外地教育集团入驻,支持大型企业在衢独立或合作举办职业院校,加快建设产校城融合、师资教共享的职教产业城。开展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3. 推动产教融合。支持衢州学院和职技院校动态调整专业设置,重点支持10个以上职业(技工)院校品牌专业建设。落实“一县一产业一院校”要求,建设现代产业学院6家以上。加大“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的企校共同培养力度,支持企业与院校设立“冠名班”“订单班”“学徒制试点班”等。支持职技院校、人力资源机构、行业协会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工商联,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三)实施技能提升行动。

1.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深入开展“新蓝领”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岗前(转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支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及项目制培训。外来在衢就业人员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开展“技能型企业”培育,鼓励企业加快技能人才引育。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鼓励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8%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其中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不低于7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2. 建立多元评价机制。完善职业资格评价、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机制。拓展职业技能等级设置,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指导社会评价组织、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3. 提高技能人才待遇。科学评价技能水平和业绩贡献,完善技术工人工资分配机制,鼓励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继续实行技师(高级技师)人才津贴制度,对在企事业单位紧缺职业(工种)一线对口岗位工作的高级技师、技师给予人才津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四)实施服务优化行动。

1. 强化基本住房保障。加快建立租售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体系,多层次、多渠道解决企业职工住房问题。支持“青年驿站”建设,为首次来衢求职者提供短期免费住房。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万套以上,支持村集体开展农村闲置房统一转租试点,对首次在衢就业、暂未购房且未租住人才周转房、公租房、人才公寓等政府性保障房的非衢州户籍企业职工给予租房补助,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对符合条件的非衢州户籍企业职工给予购房补助,支持员工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降低购房门槛,开发建设建筑面积50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商品房1万套以上。支持企业通过自建、改建等方式增加员工宿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公积金中心,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2.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外来员工同城化管理服务机制,推进子女教育、医疗保障、交通出行等待遇同城化。健全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保障机制,扩大基础教育供给,推行集团化优质办学,持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努力做到“应学尽学”。健全开发区(园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提升医疗保障水平。试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推动居住证积分应用向其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延伸。(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3. 提升生活配套服务。规划建设工业邻里中心10个以上,鼓励国有企业、工商资本、村集体(强村公司)等投资建设商业综合体、酒店、租赁式公寓等设施。支持商超、餐饮、文娱、体育、快递等业态进开发区(园区),提高服务覆盖面和适用性。对标浙江省《小城市培育规范》标准,加快毗邻工业园区的乡镇(街道)扩容提质。支持企业自建医务室、托管班等配套设施。(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邮政管理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五)实施工保障行动。

1. 强化员工权益保障。扩大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覆盖面,引导企业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完善企业年

金制度,开展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加强劳动执法监察工作,维护企业员工合法权益。(市人力社保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2. 持续加强人文关怀。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工会组织,鼓励企业参加衢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创建工作,共商共建和谐劳动关系。鼓励企业因地制宜建立妇联、团委等组织,积极组织文体竞赛、团建联谊等活动,加大困难职工帮扶、女职工权益保障力度。(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3. 推动企业自身建设。支持企业加强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完善职业培训、晋升激励、安全管理等机制。健全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正常增长机制,适当增加工资集体协商过程中的外来员工代表占比。全面推行企业就业环境评价工作,改善用工环境,增强员工归属感。(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衢州市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建立季度例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把企业员工引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政策集成,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链,形成市级统筹指导、区块联动落实的工作推进格局,实现闭环管理、高效推进。

附件

进一步加强企业员工引育工作 若干意见的配套政策

一、加大员工招引奖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类院校、劳务经纪人、村集体、在职企业员工等主体,为企业输送市外新员工并参保3个月及以上的,给予1500元/人的奖励,达到12个月以上的,再给予1000元/人的奖励。

二、支持服务站驻点招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商会、学校等各类主体为我市设立人才劳务驻点招聘服务站的,根据绩效给予输送奖励。服务站年内输送(含派遣)省外劳动力100人及以上的,奖励2万元;每增加50人,增加奖励1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开展人力资源机构星级评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星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定活动,对依法诚信规范开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与国民经济统筹发展的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经费使用绩效。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将企业员工引育工作纳入市县两级领导挂联服务的重要内容。建立企业员工引育工作统计机制,明确数据口径,完善统计方法。建立贯穿全过程的宣传机制,提高宣传层次,密切关注舆情,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回应、及时解决,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建立评价体系。建立企业员工引育工作评价考核体系,引入赛马机制,采用大数据监测、第三方调查等方式,每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价。将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体系,对工作推进力度大、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

本意见自2022年10月8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原有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附件:进一步加强企业员工引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配套政策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服务、取得良好业绩的机构,给予相应星级评定和最高5万元奖励。

四、支持直播带岗平台建设。建成网络直播招聘平台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助。

五、支持市外学生来衢就读。对市外学生来衢就读中职院校的免除学费、代收费、住宿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给予5000元/年·人补助。对开展校地合作办学的东西部协作城市,给予40万元/班(每班不少于40人)的补助。

六、支持市外学生来衢实习见习。对当年度接收来衢参加实习见习学生超过40人的各类主体,给予3万元奖励;实习见习留衢就业人数达到20人以上的,再给予2万元奖

励。对实习见习满1个月以上的学生,给予500元/月·人实习见习补助,享受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七、支持开展校企合作。支持企业与各类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对以“订单班”“冠名班”形式培养学生的(学制2年以上,每班20人以上),给予10万元/班的补助。

八、支持青年驿站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青年驿站就业创业综合服务中心,给予每年5万元运营补助。

九、加大租房补助。对首次在衢就业、暂未购房且未租住人才周转房、公租房、人才公寓等政府性保障房的非衢州户籍企业员工,给予3000元/年·人的租房补贴。租房补贴在购房或租住相关政府性保障房的当月开始停止享受,享受期限不超过2年。

十、支持农村闲置房集体转租。当年度新统一周转给企业30栋或6000平方米以上农房并帮助解决员工住宿达到150人以上的村集体,给予10万元的奖励。

十一、加大购房补助。对在衢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保的非衢州户籍企业员工,首次购房给予一次性2万元补助;公积金缴存员工除享受公积金政策待遇外,从购房当年至在衢工作期间给予8000元/年·人补助,作为补充公积金并入其个人公积金账户管理,最长享受10年。享受上述补助的前提是购房人自愿承诺其所购房屋10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政策与我市现行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化基于碳账户的转型金融工作实施意见(2022—2026年)

衢政办发〔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巩固深化衢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成果,率先探索构建基于碳账户的转型金融路径,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金融支持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为主线,服务和引导高碳经济主体向低碳甚至脱碳转型。聚焦工业、农业、能源、交通、建筑、居民个人等六大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充分发挥碳账户金融“可操作、可计量、可验证”特点,构建基于碳账户的转型金融衢州路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目标导向,突出重点。始终坚持金融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目标,注重机制、政策、产品、服务、流程等工作体系的延续性,明确以满足高碳行业的低碳转型资金需求为金融支持重点。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和带动更多的资金支持高碳行业向低碳甚至脱碳转型。

(二)政府主导,市场推动。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

快完善低碳发展激励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构建以碳账户为核心的“双碳”精准智治体系。以市场化运作为核心,激发金融机构创新动力,将碳账户信息嵌入产品研发、门槛准入、资产定价、风险防控、绩效评价等金融管理全流程,建立基于碳账户的转型金融服务体系。

(三)高效统筹,协同推进。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建立跨部门、系统、层级、地域和业务协同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金融与产业、财政、环保等领域的协调配合,实施正向激励、反向约束机制,扩大金融的参与面、惠及面,推动提升转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四)先行先试,风险可控。积极稳妥、有力有序、精准务实推进各项改革创新工作。强化风险意识,提高转型金融领域新型风险识别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目标任务

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完成基于碳账户的转型金融强基、激励、创新、数智、产研五大工程,充分发挥金融对低碳循环社会经济体系形成的牵引和托举作用,打造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全国创新示范标杆。

——金融创新促转型。到2026年末,力争碳账户贷款

余额达到800亿元以上,绿色贷款余额占比达到30%以上,绿色贷款不良率控制在0.1%以下,碳账户保险风险保障规模达到50亿元以上,不断丰富基于碳账户的转型金融产品。

——改革示范争标杆。碳账户金融“5e”闭环体系(碳排放e账本、碳征信e报告、碳政策e发布、碳金融e超市、碳效益e评估)不断优化,数字赋能更有力,场景示范更优质,金融支持工业、农业、能源、建筑、交通、居民个人六大领域传统产业低碳转型更精准,碳账户金融成为全省改革标杆、全国创新示范标杆。

——低碳转型见实效。到2026年末,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5%以上,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达到25%以上,单位GDP能耗降幅达到18%以上,可再生能源装机比例达到58%以上。

三、工作举措

(一)实施转型金融强基工程。

1. 扩大碳账户主体范围。充分发挥碳账户“数据准确、核算科学、评价客观”的优势,扩大六大领域碳账户主体覆盖面。5年内,力争工业企业和银行个人碳账户覆盖率达到100%,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全覆盖。依托碳账户,积极争创全国低碳示范城市、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等低碳转型示范品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行、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林业局])

2. 提升碳账户数据质效。加快以产品产量为核心的“三维四色”贴标进度,5年内三维贴标实现能源、钢铁、造纸、水泥、化工、有色六大高碳行业规上企业全覆盖。提高数据自动采集率,创新碳账户应用平台自动纠错与预警筛查的数据校核机制,确保碳账户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建立碳账户数据发布机制,明确六大领域碳账户数据发布主体和流程,提高碳账户数据的有效性和权威性。推动出台《衢州市碳账户金融促进条例》,加快转型金融制度化、法制化进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营商办、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行)

3. 建立转型金融支持标准。持续完善六大领域碳账户建设标准,不断提升标准等级,积极争创银行个人碳账户国家标准。在全国率先建立工业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建设全国领先的水稻、柑橘(胡柚)种植和生猪养殖、有机肥生产碳足迹核算标准。建立基于碳账户的纵(货币价值)、横(贷款碳排放强度)两个维度评估体系,形成转型金融企业和项目支持标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营商办、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行)

(二)实施转型金融激励工程。

1. 出台重点行业低碳转型产业政策。加快出台六大领域产业扶持政策,鼓励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工艺改进、设备优化等,着力淘汰落后产能。深化碳账户金融、能源预算化管理等碳账户应用场景,建立多目标管理的低碳转型综合评价体系,统筹稳增长和低碳转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行)

2. 统筹财政低碳转型资金安排。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加强财政资金与产业、金融等政策联动,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手段,增强企业低碳转型意愿。探索设立政府主导的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产业基金,服务经济绿色低碳转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

3. 实施低碳转型货币信贷政策。将碳账户金融工作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法人监管评级和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积极发挥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支持作用,争取更多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落地衢州。适时发布碳账户金融信贷指引,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低碳转型领域。(责任单位: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金融办)

(三)实施转型金融创新工程。

1. 创新转型金融产品及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将碳信息嵌入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积极争取基于碳账户的产品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标准制度制定试点,建立与碳信息挂钩的利率定价机制和授信审批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益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融资。大力发展绿色保险,引导保险机构建立基于碳账户的保险工作制度,创新开发与碳信息挂钩的保险产品。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碳中和债券、可持续挂钩债券、转型债券等融资工具,募集中长期建设资金。(责任单位: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2. 推行双碳市场化运行模式。积极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开展碳“双控”改革试点,探索建立碳预算管理和预算余量交易机制,构建区域性碳普惠交易服务平台和生态权益交易服务平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碳排放权从低效企业流转到高效企业,从传统高碳产业流转到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林业碳汇等方面的环境权益类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

局、市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3. 探索基于碳账户的环境信息披露。积极探索基于碳账户的突出气候因素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发布行业、区域、重点碳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建立碳排放重点支持和限制企业名录。建立涵盖气候投融资、自身经营活动、环境风险管理等具有衢州特色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制度,统一低碳转型效果测算方法,清晰界定金融机构披露边界和频率。5年内,实现全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全覆盖。(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局、市人行)

4. 开展转型风险压力测试。加强对“两高”行业、企业及项目转型风险的识别和关注,探索建立基于资产分类的气候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充分利用碳账户数据开展基于碳税、碳价等因素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将气候风险管理纳入风险管理框架,提升金融机构应对新型转型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能力。构建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线上化系统,每年完成3家金融机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并将测试结果纳入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责任单位: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四)实施转型金融数字智治工程。

1. 打造转型金融综合数智平台。依托衢州市绿色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衢融通),围绕数据采集、归集、共享、开发、应用等环节构建转型金融综合数智平台,多跨协同碳账户应用、用能预算化管理、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省碳账户金融应用、省减污降碳应用等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贯通。围绕六大领域低碳转型需求,深化碳账户金融应用场景建设,进一步完善衢州市“金融大脑”。(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大花园集团、市发改委、市人行)

2. 完善碳账户金融“5e”闭环系统。实现衢州市绿色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衢融通)与在衢所有金融机构核心业务系统链接。以碳征信e报告的形式将经济主体或个人授权的碳账户信息输出至金融机构,为金融机构支持经济主体低碳转型提供可量化、可操作的数字画像。在碳金融e超市中开设信贷、保险、信保等转型金融产品线上专区,实现银企在线业务对接。建设碳效益e评估功能模块,为金融机构在线碳效核算、环境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提供支持。基于碳账户的“三维四色”贴标方法学,每年适时开展金融机构贷款碳效评估工作,逐步实现动态数字化展示绿色低碳转型成果。(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大花园集团、市人行)

3. 建设环境信息自动化披露系统。依托数字化改革,在衢州市绿色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衢融通)上探索构建

基于碳账户的环境信息披露在线服务平台,引入第三方线上审核评估机制,实现“采集—核算—披露”工作的全流程线上化,动态展示比较各家金融机构气候投融资、自身经营活动方面的减碳降碳效果。(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大花园集团、市银保监局、市人行、市金融办)

(五)实施转型金融产研合作工程。

1. 加强金融支持低碳转型前沿技术合作。依托“双碳”研究中心,与著名高校和权威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分析绿色低碳领域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清洁能源、储能等绿色低碳领域前沿技术研究的资金支持,特别是高耗能行业节能增效技术,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负碳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科技局)

2. 开展国内外经验交流与合作。围绕转型金融、“双碳”技术创新、应对气候变化等主题,积极引进碳核算、碳评估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吸引和培养相关领域专业人才。积极对接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通过举办论坛、项目合作等方式开展合作和交流,借鉴国际合作机构相关政策及国际行业准则,聘请知名专家学者提供决策咨询。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企业来衢州投资绿色低碳转型项目。(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市绿色金融领导小组力量,发挥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作用,坚持专班推进、清单管理、督查落实,将转型金融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性会商、清单化推进、闭环式管理。各区块同步建立健全推进转型金融工作机制。

(二)强化监督评估。建立考核机制,实行目标考核、中期评估、年度报告制度,强化督查激励和考核问责。对推动转型金融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三)强化宣传引导。总结推广全市转型金融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工作氛围,激励更多的市场主体和居民群众投身绿色低碳发展事业。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朱婷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2〕3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朱婷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副主任(正科长级)、一级主任科员。

免去:

毛红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副主任(正科长级)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毕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2〕12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毕茗同志任衢州开放大学校长;

王悦同志任衢州开放大学副校长。

免去:

毕茗同志的衢州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

王悦同志的衢州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年度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绿色防控示范区 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农专〔2022〕49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局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度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绿色 防控示范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快培育壮大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提升我市重大病虫害科学防控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完成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43号反馈问题整改任务,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43号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浙农科发〔2021〕15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体系与能力建设的意见》(浙农专发〔2021〕25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农业绿色发展情况调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建目标

2022年度全市计划创建10个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15个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

二、创建要求

(一)申报范围和基本条件

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要求:2022年度实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植保社会化服务的专业合作社(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农业

服务企业。

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要求:2022年度实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且水稻示范区连片面积 ≥ 500 亩(或蔬菜连片面积 ≥ 300 亩、其他经济作物示范区连片面积 ≥ 500 亩)。

2022年使用禁限用农药或高毒农药、有人畜中毒伤亡事故发生的、植物疫情处置不及时不达标的不得申报。

(二)评价标准

参照《浙江省“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认定办法(试行)》、《浙江省“省级示范性植保服务组织”认定办法(试行)》等文件,制定《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打分表》(附表1)、《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打分表》(附表3),对综合评分90分以上的,通过考评。

三、创建流程

(一)创建与材料报送。创建单位参照《浙江省“省级示范性植保服务组织”认定办法(试行)》和《浙江省“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认定办法(试行)》,组织开展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和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自评

和申报工作,填报《2022年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验收申请表》(附表2)、《2022年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验收申请表》(附表4)、《2022年绿色防控示范区基本情况表》(附表5),同时将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总结汇编成册(包括组织发动、政策支持、制度建设、效益评价、示范区病虫害管理档案、基本情况统计表、打分表等)。

(二)考评与命名推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专家组开展考评工作,考评采取台账检查、交叉互评、现场抽查等形式,对综合评分90分以上的认定为“衢州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衢州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并择优推荐创建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等荣誉。

四、创建奖励

(一)奖励对象。2022年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和绿色防控示范区申报创建并通过考评的单位。

(二)奖励条件。专家组综合评分90分以上。

(三)奖励标准。奖励衢州市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单位1万元/个。

(四)奖励程序。(1)申报和审核。创建单位填报《2022年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验收申请表》(附表2)、《2022年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验收申请表》(附表4)——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9月30日前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专家组评定。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10月30日前组织专家组开展考评工作,综合评分90分以上的通过验收。(3)奖金来源和使用。本项目资金总额25万元,从2022年市“大三农”专项资金——农业安全专项中列支,主要用于奖励申报创建并达到奖励条件的主体。如综合评分90分以上的申报单位超过创建目标数,分别奖励综合评分前10名的“衢州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

组织”创建单位1万元/个、前15名的“衢州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1万元/个。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绿色防控示范区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目标,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培训指导。各地要在生产的关键时期、关键环节,采取集中指导与分散指导相结合、室内培训与现场示范相结合、骨干培训与普及培训相结合等多种有效方式,加大对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绿色防控示范区的培训指导力度。

(四)强化示范宣传。各地要大力宣传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绿色防控示范区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每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要树立标牌,标牌要求简洁耐用,内容规范,支架稳固,并全程放置,接受社会监督,扩大宣传效果。

(五)强化项目管理。相关单位要按照项目实施要求,严格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超范围支出。项目完成后,各地应做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报送绩效总结和相关统计报表。

附表:1.衢州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评分表

2.2022年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验收申请表

3.衢州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评分表(水稻、经济作物)

4.2022年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验收申请表

5.2022年绿色防控示范区基本情况表

6.专家组成员名单

附表 1

衢州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事项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组织建设 (20分)	登记要求	在衢州市内民政或市场监管(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农业服务企业等经营主体法人资格,经营范围中须有包括“病虫害防治服务”等内容。	5	符合登记要求的,不扣分;不符合登记要求的,扣5分。	
	人员配置	有植保技术人员;根据所开展的社会化服务需要,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5	有植保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不扣分;无植保技术人员的,扣3分;无管理人员的,扣2分;无植保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扣5分。	
	服务场所	有与服务能力相配套的办公、咨询、培训和仓储等场所。	5	有服务场所的,不扣分;无服务场所的,扣5分。	
	服务协议	与服务对象签订统防统治服务协议。	5	有服务协议的,不扣分;无服务协议的,扣5分。	
服务能力 (50分)	作业队伍	具有与服务能力相匹配的相对稳定的机手队伍。	5	固定机手在 ≥ 5 人的,不扣分;固定机手 ≥ 3 且 < 5 名的,扣2分;固定机手 < 3 名的,扣5分。	
	设施设备	有与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社会化服务面积相配套的新型高性能药械。	10	日作业能力在 ≥ 1000 亩的,不扣分;日作业能力 ≥ 500 且 < 1000 亩的,扣2分;日作业能力 < 500 亩的,扣10分。	
	技术指导	接受植保部门指导,采用植保部门推荐技术。	15	按照病虫害情报开展防治的,不扣分;未按照病虫害情报防治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服务面积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的水平 and 能力。	20	年服务面积在 ≥ 3000 亩上的,不扣分; ≥ 2000 且 < 3000 亩的,扣3分; ≥ 1000 且 < 2000 亩的,扣5分; ≥ 500 且 < 1000 亩的,扣10分; < 500 亩的,扣20分。	

评分项目	评分事项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工作成效 (30分)	服务质量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效果评价	5	防治效果优良,不扣分;防治效果一般,扣2分;防治效果差,扣5分。	
	农药减量	每季化学农药使用(折百)量	15	使用(折百)量 \leq 170g/亩的,不扣分;使用(折百)量 $>$ 170g/亩的,每超10g,扣5分。	
	生产管理	农药实名制购买、使用、回收等生产档案记录。	10	农药实名制购买 $<$ 100%的,扣2分;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 $<$ 100%的,扣3分;生产档案记录不完整详实的,扣5分。	
加分项	防治带动	有效带动散户开展统防统治,或开展整村统防统治等植保社会化服务。	10	每有效带动10户散户开展统防统治得1分;每为1个整村开展统防统治服务的,加2分(注:为散户和村开展统防统治服务有重叠的,只记一次分)。	
一票否决	重大事项	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和高毒农药;有人畜中毒伤亡事故发生;使用农药造成严重药害事故。		有任一情形,一票否决。	

附表2

2022年衢州市级统防统治示范性服务组织验收申请表

服务组织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详细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统防统治服务面积(亩)		是否参加植保机构组织的培训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服务组织工作、申请验收原由,限300字内)		
县(市、区)主管部门 审核 意见	(主要是对服务组织的地点、服务面积、参加培训等内容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表需一式三份。

附表3

衢州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评分表(水稻)

内容	评分事项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建设管理 (20分)	政策措施	以县级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局名义出台支持绿色防控工作的政策文件。	2	有政策、有资金支持的,不扣分;有政策、无资金支持的,扣1分;无政策的,扣2分。	
	建设规模	示范区连片面积 ≥ 500 亩。	3	面积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模式	示范区全面实施统防统治。	3	统防统治覆盖率 $< 100\%$ 的,每低10%的,扣1分,扣完为止。	
	生产管理	农药实名制购买、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情况,生产档案记录完整详实。	10	农药实名制购买 $< 100\%$ 的,扣2分;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 $< 100\%$ 的,扣3分;生产档案记录不完整详实的,扣5分。	
	标识标牌	示范区标牌。	2	示范牌设立符合要求的,不扣分;示范牌设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未设立的,扣2分。	
技术措施 (50分)	精准测报	示范区内有病虫害监测设备和调查人员。	5	有设备和调查人员的,不扣分;有人员、无设备的,扣2分;有设备、无人员调查的,扣3分;无设备和人员的,扣5分。	
	生态工程	示范区内机耕路或沟渠边种植蜜源植物(芝麻、菊花、三叶草等)、田埂留草、诱集植物(香根草)等	20	应用面积 $\geq 90\%$ 的,不扣分; $\geq 80\%$ 且 $< 90\%$ 的,扣5分; $\geq 50\%$ 且 $< 80\%$ 的,扣10分; $< 50\%$ 的,扣20分。	
	农业措施	低茬收割、翻耕灌水灭蛹等农业措施。	10	未实施低茬收割的,扣5分;冬闲田或绿肥田春季翻耕灌水灭蛹 $< 100\%$,每减少10%,扣2分,扣完为止。	
	理化诱控	性信息素诱杀等措施	5	设置性诱设备面积 $\geq 80\%$ 的,不扣分; $\geq 50\%$ 且 $< 80\%$ 的,扣2分; $< 50\%$ 的,扣5分。	
	科学用药	按照县级植保部门发布的病虫害情报开展用药防治。	10	按照病虫害情报开展防治的,不扣分;未按照病虫害情报防治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内容	评分事项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工作成效 (30分)	质量安全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	5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100%的,不扣分;<100%的,扣5分。	
	产量损失	危害损失率	5	危害损失率高于5%,扣5分。	
	农药减量	每季化学农药使用(折百)量	20	使用(折百)量>120g/亩的,每超10g,扣3分;使用(折百)量 \geq 170g/亩的,不得分。	
加分项	宣传奖励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省级以上典型,政府领导批示	5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的,加1分;省级以上典型的,加2分;政府领导批示的,加2分。	
	美丽奖励	示范区内连片种花	2	连片种花面积 \geq 300m ² 的,加2分;?	
	农药使用	农药使用、回收电子化记录情况	2	农药使用100%电子化记录的,每项加1分;农药回收100%电子化记录的,每项加1分。	
	品牌创建	示范区有稻米品牌。	1	有稻米品牌的,加1分;无稻米品牌的,不加分。	
一票否决	重大事	使用禁限用农药和高毒农药的;有人畜中毒伤亡事故发生的;疫情处置不及时、不达标的。		有任一情形,一票否决	
合计					

衢州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打分表(经济作物)

内容	评分事项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
建设管理 (25分)	政策措施	以县级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局名义出台支持绿色防控工作的政策文件。	5	有政策、有资金支持的,不扣分; 有政策、无资金支持的,扣3分; 无政策的,扣5分。	
	建设规模	示范区连片面积≥500亩(蔬菜连片面积≥300亩)	2	面积每减少20%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模式	示范区全面实施统防统治	3	统防统治覆盖率<100%的,每低10%的,扣1分,扣完为止。	
	生产管理	农药实名制购买、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情况,生产档案记录完整详实。	10	农药实名制购买<100%的,扣2分;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100%的,扣3分; 生产档案记录不完整详实的,扣5分。	
	标识标牌	示范区标牌。	5	示范牌符合要求的,不扣分; 示范牌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未设立的,扣5分。	
技术措施 (50分)	精准测报	病虫害调查。	5	有调查记录的,不扣分; 没有调查记录的,扣5分。	
	生态工程	示范区内种植蜜源植物,果园生草,人工释放捕食螨、昆虫病原线虫、熊蜂授粉等。	15	每季作物应用面积≥80%的,不扣分; 应用面积≥70%且<80%的,扣5分; 应用面积≥50%且<70%的,扣10分; 应用面积<50%的,扣15分。	
	理化诱控	网室避雨栽培、灯诱、性诱、色诱、食诱和防虫网等措施应用	15	每季作物应用面积≥80%的,不扣分; 应用面积≥50%且<80%的,扣5分; 应用面积<50%的,扣15分。	
	农业措施	果园冬季清园,茶园秋季翻耕,菜园翻耕、覆膜	5	每季作物应用面积≥80%的,不扣分; 应用面积≥50%且<80%的,扣2分; 应用面积<50%的,扣5分。	
	科学用药	按照病虫害调查记录开展用药。	10	按照病虫害情报开展防治的,不扣分; 未按病虫害调查开展防治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内容	评分事项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
工作成效 (25分)	质量安全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	5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100%的,不扣分; <100%的,扣5分。	
	农药减量	每季化学农药使用(折百)量	20	使用(折百)量>120g/亩的,每超10g,扣3分; 使用(折百)量≥170g/亩的,不得分。	
加分项	宣传奖励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省级以上典型,政府领导批示	5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的,加1分; 省级以上典型的,加2分; 政府领导批示的,加2分。	
	品牌创建	示范区有农产品品牌。	1	有农产品品牌的,加1分; 无农产品品牌的,不加分。	
一票否决	重大事件	使用禁限用农药和高毒农药的;有人畜中毒伤亡事故发生的;疫情处置不及时、不达标的。		有任一情形,一票否决	
合计					

附表4

2022年衢州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验收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示范区名称		示范区地点	
联系电话		主要农作物	
示范区面积(亩)		辐射推广面积(亩)	
简 要 说 明	(简要说明示范区建设、验收原由,限300字内)		
县(市、区)主管部门 审核 意见	(主要是对示范区的地点、面积、种植作物等内容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表需一式三份。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修改《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 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2〕3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智慧新城、智造新城分局,各化妆品经营者:

《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试行)》已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我局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详见附件。

修改后的《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试行)》予以重新公布,自2022年10月5日起施行。

附件:1.对《关于印发<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的修改
2.修改后《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试行)》全文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5日

附件1

对《关于印发 《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 (试行)》的通知》的修改

一、删除“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中的“、”。

二、将第六部分分级分类监管第(一)项监管举措的第4点“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强化监管,次年实施不少于一次的日常监督检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必要时向有关部门移送其相关失信档案信息”修改为“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强化监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次年实施不少于一次的日常监督检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

三、将第六部分分级分类监管第(一)项监管举措的第4点“对信用等级为E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对其重点监管,次年实施监督抽检和不少于两次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处罚;约谈其法定代表人;必要时向有关部门移送其相关失信档案信息”修改为“对信用等级为E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对其重点监管,次年实施监督抽检和不少于两次的日常监督检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四、将第八部分施行时间修改为自2022年10月5日起施行。

附件2

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办法
(试行)

为加强我市化妆品经营领域的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化妆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监管资源,强化经营者的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诚信自律和依法经营责任意识,落实化妆品经营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健全化妆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根据风险程度、质量管理状况,在化妆品经营领域实施以信用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为主要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的分级分类协同监管。

二、工作原则

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应当遵循“标准统一,重点突出;量化评价,分级管理;客观公正,保障安全”的工作原则。

三、适用范围

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化妆品及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经营者适用本办法,从事美容美发行业的经营者和检查问题频出、群众反映强烈、投诉举报集中的经营者先行试点评定,其他业态视情适时推广,鼓励经营者主动参与信用评定。

四、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总分1000分。

评分主要依据为:

- (一)对经营者进行的全年各类监督检查(包括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等)情况;
- (二)对经营者各类产品的抽检情况;
- (三)经营者因违反化妆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定受到查处的情况;
- (四)经营者被举报投诉查实情况;
- (五)经营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相应的处置情况;
- (六)其他情况。

具体分值详见《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情况评定表》(附表一)。

五、信用等级**(一)等级划分**

评价指标总分1000分,信用等级分为ABCDE五级。

等级	计分区间	信用提示
A	851分(含)以上	信用优秀
B	751分-850分	信用良好
C	551分-750分	信用一般
D	451分-550分	信用较差
E	450分(含)以下	信用差

等级的划分以经营管理是否规范为基础;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情节轻重为重要标准;诚信自律情况为辅助标准。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管理信息不包括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有关信息以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调整范围之外的行为信息。

(二)等级调整

已评定为E级以上的企业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实时调整其等级;已评定为A级以下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可于7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调整等级的书面申请和整改报告;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落实整改工作要求等信用修复情况予以核实认定,可于其评为B级满1个月、C级满3个月、D级满6个月、E级满12个月后调整等级。

六、分级分类监管**(一)监管举措**

信用分级评定结果作为确定日常监管重点、监管方式、监管频次和产品抽检频次的依据,根据经营者的信用等级,分别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

1. 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次年实施双随机抽查,抽查对象数可以不高总数的1%。
2. 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次年实施双随机抽查,抽查对象数可以不高总数的2%。
3. 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次年实施双随机抽查,抽查对象数可以不高总数的3%。
4. 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强化监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次年实施不少于一次的日常监督检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

5. 对信用等级为E级的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对其重点监管,次年实施监督抽检和不少于两次的日常监督检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二)联合惩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信用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奖惩,逐步探索和推动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审批、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广泛应用,引导企业增强守法和诚信意识。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评价组织。化妆品经营者信用评价与监管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一指导,各县(市、区)局、分局负责基础信息收集及评定工作,并于每年12月5日前将本辖区化妆品经营者信用等级确定结果汇总上报市局。

(二)加强信息公示。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在政务网站通

报化妆品经营者信用等级评定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直接查询公示信息。

(三)加强结果应用。评价中要全面落实告知承诺闭环监管,对告知承诺的履约践诺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并与日常监管、各类专项检查、投诉举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紧密结合,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轮监管检查中,实现信用评价与监管的闭环管理。

八、其他

本办法将依据工作实际,适时进行调整。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和市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本办法自2022年10月5日起实施。

附件:1.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情况评定表
2.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管理汇总表

衢州市化妆品经营者信用分级情况评定表

经营者名称: _____ 经营者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结论: A级 B级 C级 D级 E级

评分项目	检查评分内容	分值	加减分理由	评定分值
1. 经营主体和产品合法性 (250分)	(1) 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与实际相符。	60		
	(2) 所经营的国产化妆品由取得有效许可证的企业生产。	60		
	(3) 特殊化妆品经过注册;普通化妆品经过备案。	60		
	(4)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和说明书符合相关规定。(标签应当标注产品中文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标准号;全成分;净含量;使用期限;使用方法及必要的安全警示。进口化妆品有中文标签,最小销售单元应有标签。)	70		
2. 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 (200分)	(5) 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鼓励使用电子化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50		
	(6) 查验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	50		
	(7) 查验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	50		
	(8) 查验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国产化妆品外包装有质量合格标记,如无应查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进口化妆品应查验同批次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	50		

评分项目	检查评分内容	分值	加减分理由	评定分值
3. 产品保质期 (90分)	(11)待售的化妆品在限用日期内。	90		
4. 自制化妆品 (90分)	(12)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90		
5. 储存和试用 (90分)	(1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储存化妆品。	45		
	(14)散装和供顾客试用的化妆品有防污染设施,标示“试用装”字样和启用、限用日期。	45		
6. 广告和宣传 (180分)	(15)不得明示或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含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180		
7. 加减分项	*有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是否到位(有发生,处置不到位的扣200分,其他酌情扣分)	/		
	*被抽检产品检验结果是否合格(一例标签项不合格扣100分;一例违禁添加项不合格扣300分;其他指标项不合格扣150分;扣分封顶300分,化妆品经营者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的可免于扣分或减半扣分)	/		
	*有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并公示,落实责任人并记录,上报途径畅通的加50分。	/		
	*开展放心消费公开承诺,消费者在经营场所可获取放心消费安全常识及查询化妆品合法性的基本方法的加50分。	/		
8. 一票否决	如有以下事项,直接降为E级 主要负责人因经营行为违法而受到刑事处罚的; 因经营行为有严重违法行为被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如果拒绝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检查所需要的资料,隐匿、销毁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备注:1、视经营者实际,可以合理缺项,但需标化。标化分=实得分除以应得的最高总分×100。

2、同一次检查一个违法行为仅就高扣分一次。

应得分 _____ 实得分 _____ 标化分 _____
 评定人员: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